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  
  ORIENT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 目 录

目 录.....	1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0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1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十一、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说明.....	14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14
十四、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15
十五、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5
十六、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6
十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映文化”或“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4 名,其中包括 7 名法人股东,2 名合伙企业股东,5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6 名,其中包括 8 名法人股东,3 名合伙企业股东,5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主办券商”)认为,网映文化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地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东方花旗认为，网映文化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网映文化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网映文化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网映文化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

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网映文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2 名，为此次股票发行之后新增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体育产业基金”）

名称	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W2TH22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郇翀）
经营范围	对体育产业及相关领域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对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江苏体育产业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 SN1008。江苏体育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4378。江苏体育产业基金已开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备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

（2）上海叁圭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叁圭投资”）

名称	上海叁圭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7PA36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 180 号 1 幢三层 338 室
法定代表人	邓代兴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46 年 2 月 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贵阳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安达<专审>字第 097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叁圭投资收到股东邓代兴投入资本金 3,600 万元。叁圭投资为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其已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延安中路证券营业部开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备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

上述发行对象中，江苏体育产业基金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叁圭投资的监事陈旻捷持有公司现有股东上海箭征乘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箭征乘悦”）38%的合伙份额，除此之外，叁圭投资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中，江苏体育产业基金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二）项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叁圭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二）项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具有认购网映文化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可以参与网映文化本次发行认购。

综上，东方花旗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概述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2017年9月28日，网映文化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召开时，公司董事林雨新有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意向，因而关联董事林莉华、林国华、张念伶均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7年9月29日在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2017年10月16日，网映文化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并于2017年10月17日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期限自2017年10月20日至2017年10月31日。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共有2名投资者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进行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网映文化本次发行已取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批及授权。

###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9月28日，网映文化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



到公司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林雨新主持。由于当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林雨新有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意向，因而关联董事林雨新、林莉华、林国华、张念伶均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利用不确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规避回避表决的情形。

###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 年 9 月 29 日，网映文化在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2017 年 10 月 16 日，网映文化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600,0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06%。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当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林雨新有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意向，因而关联股东林雨新、上海网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网映投资”）均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其中，同意股数 336,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缴款截止日），共有 2 名投资者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合计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 2,66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缴纳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34,925,800.00 元，其中，江苏体育产业基金认购 1,900,000 股股票，缴纳资金人民币

24,947,000.00 元；叁圭投资认购 760,000 股股票，缴纳资金人民币 9,978,800.00 元，该等投资者均为新增投资者。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对网映文化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7)第 4300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行了股份 2,660,000 股，其中，向叁圭投资发行 760,000 股股份，向江苏体育产业基金发行 1,900,000 股股份，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4,925,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66,037.73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559,762.27 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66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1,899,762.27 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也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东方花旗认为，网映文化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一)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3.13 元/股。本次股票

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行业内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公司的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确定。

##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发行定价充分考虑了公司基本财务指标、公司成长性及行业特点，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价格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进行了公告披露，使投资者得以清晰了解，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等事项均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公司公告的发行方案中予以明确披露，且公司就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方向向发行对象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与认购系公司与发行对象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东方花旗认为，网映文化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现行章程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未参与认购。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东方花旗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依据公司章程排除适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目的系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增加主营业务投入，并非是公司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其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且本次发行价格未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东方花旗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一）现有股东的核查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1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9 名。9 名法人股东分别为箭征乘悦、网映投资、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网易”）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名做市商。前述除 6 名做市

商之外的 3 名法人股东中：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箭征乘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通过查阅网映投资的合伙协议、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网映投资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及以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广州网易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及以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 （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核查

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江苏体育产业基金、叁圭投资，认购对象共计 2 名，其中：

江苏体育产业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登记备案。其基金管理人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叁圭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叁圭投资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及以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东方花旗认为，网映文化 14 名在册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箭征乘悦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其余 13 名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发行 2 名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江苏体育产业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叁圭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网映文化本次股票发行的 2 名认购对象中，江苏体育产业基金为

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叁圭投资设立于 2016 年 2 月，其已于 2016 年 5 月开始对外进行股权投资。即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之前，叁圭投资已开展了对外投资经营活动，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东方花旗认为，网映文化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2 名机构投资者江苏体育产业基金及叁圭投资，根据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及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该 2 名机构投资者均以其自身名义对公司出资，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同时，江苏体育产业基金及叁圭投资均出具了《关于股份代持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综上，东方花旗认为，网映文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东方花旗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或其他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估值调整条款和安排。

#### 十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以及相关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失信主体。

综上，东方花旗认为，网映文化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增加主营业务投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

#####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2016年8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用途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均作出了规定。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为本次发行开立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码:03003407666),并将该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股票的缴款账户。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东方花旗、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中兴华会计师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7)第 430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认购对象江苏体育产业基金及叁圭投资已分别在前述专项账户缴存货币资金 2,494.70 万元、997.88 万元。

### (三)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增加主营业务投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且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同时,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披露了前次股票发行即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包括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综上,东方花旗认为,网映文化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和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 关于资金占用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中兴华会计师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中兴华专字（2016）第 SH-0001 号《关于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中兴华专字（2017）第 430006 号《关于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公司出具的承诺，网映文化自挂牌至今，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关于连续发行

网映文化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该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启动时，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已经登记完成。

综上，东方花旗认为，网映文化未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 十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东方花旗认为，网映文化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本页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署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叶瑛

叶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冒友华

冒友华



#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单项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冒友华同志代表我司签订三板业务 网映文化 项目  
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Youhua in black ink.

签发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